股票代码:000983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收到表决票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寻求对公司有意义的投资标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自有资金,与天津瑞格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目标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并购基金。发起设立天津普利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结果为准)并购基金成立后,天津瑞格利为普通合伙人,华工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将服务于华工科技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此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自有资金,与天津瑞格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瑞格利”)共同出资设立目标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并购基金。发起设立天津普利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下称“普利惠合伙”)。并购基金成立后,天津瑞格利为普通合伙人,华工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将服务于华工科技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主体情况:

1、基本信息: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2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马新强,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是华工科技的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平台。

2、投资目的: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寻求对公司有意义的投资标的,华工投资与天津瑞格利拟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成立后,天津瑞格利为普通合伙人,华工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服务于公司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自有资金。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天津瑞格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H96256;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高慧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工投资出资10万元人民币,占有天津瑞格利5%的股权。

天津瑞格利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则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

天津瑞格利与华工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华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华工科技股份。

四、拟设立并购基金情况

1、基本信息:天津普利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结果为准);基金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高慧慧。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天津普利惠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为100万元。华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其余出资由普通合伙人向第三方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应不晚于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拾(10)个工作日内,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实缴出资证明书》。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3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2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方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华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并购基金中任职。

五、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天津瑞格利、华工投资。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签订时间:董事会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签订。

4、合作目的: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系针对某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项目的专项股权投资而进行。

5、无固定回报承诺: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

6、管理决策机制:合伙人管理决策机制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7、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人收益分配政策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8、退出机制:并购基金管理人将会在合适的市场时机寻求退出机会,退出的方式包括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清算。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和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也可能存在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

2、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利润,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华工投资与天津瑞格利共同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寻求对公司有意义的投资标的,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依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核查意见进行了修订,详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公告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1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华讯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2016-2-26	2021-2-2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0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225,695,802	——	——	——	1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讯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获悉恒世达昌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世达昌	是	1,749万股	2016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6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公司	5.60%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本次质押股份17,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累计质押股份27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办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财务总监李光清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16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做述职报告。

注:上述议案3已经于2016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其余议案已于2016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操作代码:362674。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9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2、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上接B066版)

(一)大盘价值股的主要特征

本基金投资的大盘价值股,是指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管理稳健、业绩优良且市场价格被相对低估的股票。主要有以下特征:

1、公司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具有稳定的业绩,有现金分红历史记录或预期有持续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4、公司具备某些领域的独特优势,如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权、优质的土地、健全的销售网络等,其实际价值未被市场认识或被市场低估。

(二)大盘价值股的量化标准

本基金选择的大盘价值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按股票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列、累计流通市值占市场总流通市值比例前60%的全部股票;

2、市净率或市盈率低于大盘股的平均水平。

在上述筛选结果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基本面和市场的系统分析选择合适的个股进行投资。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复合型投资策略

“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管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

(二)适度分散投资策略

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动态调整策略

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变更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9,652,941.31	78.78
	其中:股票	639,652,941.31	78.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1,725,642.74	16.22
	其中:债券	131,725,642.74	16.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67,995.32	4.71
8	其他资产	2,305,623.47	0.28
9	合计	811,952,202.8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485,000.00	0.93
C	制造业	363,288,003.23	45.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80,000.00	0.85
E	建筑业	17,480,940.61	2.18
F	批发和零售业	31,550,872.29	3.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69,417.24	2.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026,618.34	11.61
J	金融业	80,285,488.92	10.02
K	房地产业	18,985,209.88	2.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90.80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9,652,941.31	79.8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63	天龙集团	840,014	36,397,806.62	4.54
2	600682	南京新百	956,957	31,550,872.29	3.94
3	000018	神州长城	500,068	24,603,345.60	3.07
4	002594	比亚迪	300,000	19,320,000.00	2.41
5	300195	长荣股份	800,052	19,113,242.28	2.38
6	300203	聚光科技	550,000	18,859,500.00	2.35
7	002428	云南锗业	799,950	16,222,986.00	2.02
8	300031	宝通科技	500,000	15,700,000.00	1.96
9	000333	美的集团	450,080	14,771,625.60	1.84
10	002236	大华股份	399,971	14,758,929.90	1.84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674,400.00	1.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36,000.00	3.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36,000.00	3.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015,242.74	11.6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1,725,642.74	16.4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352,000	48,459,840.00	6.05
2	110030	格力转债	322,910	44,555,121.80	5.56
3	150202	15国开02	300,000	30,036,000.00	3.75
4	010107	21国债(7)	80,000	8,674,400.00	1.08
5	128009	歌尔转债	2	280.94	0.0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债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期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6,49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8,462.02
5	应收申购款	60,662.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05,623.4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48,459,840.00	6.05
2	110030	格力转债	44,555,121.80	5.56
3	128009	歌尔转债	280.94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63	天龙集团	36,397,806.62	4.54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2	600682	南京新百	31,550,872.29	3.94	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15年4季度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2.60%	2.09%	11.98%	1.24%	20.62%	0.85%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31.67%	4.21%	-20.52%	2.58%	-11.15%	1.63%
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7.41%	3.49%	20.85%	4.53%	-3.44%	-1.04%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48.39%	1.95%	8.19%	1.60%	40.20%	0.35%
2014年	6.92%	0.99%	42.39%	1.02%	-35.47%	-0.03%
2013年	2.04%	1.19%	-7.33%	1.13%	9.37%	0.06%
2012年	-1.04%	1.09%	9.68%	0.95%	-10.72%	0.14%
2011年	-28.83%	1.20%	-15.72%	1.01%	-13.11%	0.19%
2010年	0.43%	1.39%	-13.94%	1.25%	14.37%	0.14%
2009年	70.59%	1.65%	66.75%	1.61%	3.84%	0.04%
2008年	-54.49%	2.38%	-54.36%	2.40%	-0.13%	-0.02%
2007年	114.37%	1.91%	130.55%	1.96%	-16.18%	-0.05%
2006年	120.57%	1.16%	74.33%	1.15%	46.24%	0.01%
2005年1月17日(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	-1.56%	0.86%	-1.21%	1.05%	-0.35%	-0.19%

自合同生效之日(2005年1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